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親字第16號

原告 A 0 1

訴訟代理人 林矜婷律師

被告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訴訟代理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王家均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親子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確認原告 A 0 1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與甲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已於民國91年4月7日死亡）、乙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已於民國83年1月12日死亡）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

確認原告 A 0 1 與丙○○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已於民國55年9月8日死亡）、丁○○（女、民國00年00月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10日死亡）間親子關係存在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方提起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他方為被告。前項事件，由第三人提起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以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雙方為共同被告；其中一方已死亡者，以生存之他方為被告。又依同法第39條規定提起之訴訟，於判決確定前被告均死亡者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檢察官續行訴訟。家事事件法第39條、第50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觀其立法理由已敘明：本法第3條所定甲類或乙類家事訴訟事件，其身分關係牽連甚廣，具有一定之公益性，即使被告死亡，亦仍有使其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，故由訟爭身分關係當事人之一

01 方或由第三人提起者，若被告均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，因我
02 國現行法體系在涉及公益之民事事件如無當事人時，係規定
03 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上之當事人，除別有規定外即應由檢察官
04 續行該訴訟。查原告A 0 1請求確認其與甲○○、乙○○間
05 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及請求確認其與丙○○、丁○○間之親
06 子關係存在，惟甲○○、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等於起訴
07 前分別在民國91年4月7日、83年1月12日、55年9月8日、111
08 年8月15日死亡，但本件仍有使原告身分關係明確之必要，
09 因我國現行法體系在涉及公益之民事事件如無當事人時，係
10 規定由檢察官做為職務上之當事人，故依此一法理，原告A
11 0 1起訴請求確認其與甲○○、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
12 及確認其與丙○○、丁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，甲○○、乙
13 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既已死亡，而以檢察官為被告，尚無
14 不合，合先敘明。

15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於00年0月0日出生，生母為丁○
16 ○、生父為丙○○，因丁○○為獨生女，其母希望丁○○所
17 生之子中，有一人從母姓王，以繼承王家香火，當時民法並
18 無從母姓之相關規定，遂將原告登記為丁○○之叔叔甲○
19 ○、叔母乙○○之子。惟原告自幼即與生父母及其他4位哥
20 哥同住生活，且經原告之五哥甲○○偕同至臺北榮總進行血
21 親鑑定，該報告結論明確記載「甲○○與A 0 1具其主張之
22 同父同母兄弟關係」等語，並聲明：(1)確認原告A 0 1與甲
23 ○○、乙○○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。(2)確認原告A 0 1與
24 丙○○、丁○○間之親子關係存在。

25 三、被告則以：對於原告之請求沒有意見等語，資為答辯。

26 四、按就法律所定親子關係有爭執，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
27 利益者，得提起確認親子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訴，家事事件
28 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其生父母為丙○
29 ○、丁○○，其與甲○○、乙○○間並無真實血緣關係存
30 在，惟因原告之戶籍謄本上記載其父母為甲○○、乙○○，
31 將導致兩造間因該親子關係所生之扶養、繼承等私法上權利

01 存否即屬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
02 而此項危險之狀態，可藉由本件確認判決除去，足認原告提
03 起本件訴訟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合先敘明。

04 五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登記資料、身分證影
05 本、臺北榮民總醫院血親鑑定報告、丁○○之訃文等件為證
06 （見本院卷第17至39頁、第49頁），並有丁○○、甲○○之
07 除戶資料可按（見第55至59頁），且經甲○○、乙○○之女
08 王素女到庭供稱：原告確實不是伊父母的小孩，原告生母跟
09 伊父親是同一個祖父，原告生母是伊的堂姊，伊父母跟伊說
10 是因為讓原告去祭祀他的外公，所以才把原告登記在伊父親
11 名下姓王。原告沒有受伊父母扶養，伊也沒有和原告生活
12 過。原告都和他的生父母生活（見114年1月2日言詞辯論筆
13 錄）。而上開血親鑑定報告結論亦認：「根據以上分析結
14 果，可以肯定甲○○與A 0 1具其主張之同父同母兄弟關
15 係。」，足證原告確係丙○○、丁○○所生之子，是原告主
16 張上開事實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其與甲○
17 ○、乙○○間之親子關係不存在，與丙○○、丁○○間之親
18 子關係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9 六、又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親子關係存在等訴，於法固屬有
20 據，惟被告等應訴係依法律規定所不得不然，堪認被告所為
21 應屬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。準此，本件自應依家事事件法
22 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規定，命原告負擔訴訟
23 費用，始為公允。

24 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
25 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27 家事第二庭法 官 詹朝傑

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